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0132-1 号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hina
电话 (Tel): 010-65518580 传真 (Fax): 010-65518687
网址 (Website): www.junzhilawyer.com

目 录

声明事项	5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7
一、《问询函》问题 1.....	7
二、《问询函》问题 16.....	22
三、《问询函》问题 17.....	29
四、《问询函》问题 18.....	33
五、《问询函》问题 20.....	41
六、《问询函》问题 21.....	46
七、《问询函》问题 22.....	50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6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1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6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66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补充核查.....	69
七、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70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70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72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74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87
十二、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87
十三、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90
十四、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核查.....	90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十六、结论意见.....	9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0132-1 号

致：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捷通铁路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307号”《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发行人与锦州铁路机械厂。申报材料显示，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锦州市太和区安达机车车辆配件厂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锦州铁路机械厂系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车辆段所辖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保荐工作报告称，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租赁经营租金为 7 万元/年；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租金为 2 万/年，自安达配件厂开始租赁到捷通铁路终止租赁，租赁期间共涉及租金 77.666 万元，上述租金已支付；留守人员工资总额为 18,000.00 元/年，已经由石亮现金支付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石亮、苗昕旺、伊泽建、孙海龙等人在锦铁机械厂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背景；（2）捷通铁路与锦铁机械厂在业务、人员、技术、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系，锦铁机械厂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单位，发行人租赁锦铁机械厂是否为客户指定，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的过程及租赁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自租赁锦铁机械厂以来发行人的业务演变情况，进入中铁及中铁沈阳局的相关客户体系的时间、获取中铁体系供应商认证或其他相关认证的时间，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主要的合作单位、是否存在联合中标等，发行人业务与锦铁机械厂业务的承继或关联情况，锦铁机械厂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业务关联；（4）捷通铁路与安达机车厂在业务、人员、技术、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承继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者其他往来，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就承租锦铁机械厂事项是否存在纠纷；（5）结合承租锦铁机械厂的合同约定、锦铁机械厂原有员工安置情况、

资产移交及转让情况、租金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租金自 2009 年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留守人员总工资的合理性、由石亮现金支付的原因，承租锦铁机械厂支付对价的公允性，租赁经营终止后与锦铁机械厂、锦铁机械厂退休员工或其他人员、锦州车辆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锦州市太和区安达机车车辆配件厂（以下简称“安达配件厂”）、锦州铁路机械厂（以下简称“锦铁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锦铁机械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经营资质证明等资料；
- 3、查验发行人及安达配件厂与锦铁机械厂签署的《租赁经营合同》、锦铁机械厂固定资产清单及交割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与锦铁机械厂的交割确认单；
- 4、查验锦铁机械厂的员工保险缴纳费凭证；
- 5、取得锦铁机械厂主管部门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车辆段（以下简称“锦州车辆段”）出具的《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车辆段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锦州铁路机械厂事宜的确认函》；
- 6、对相关当事人石亮、苗昕旺、伊泽建以及原锦铁机械厂部分职工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锦铁机械厂。

回复意见：

（一）石亮、苗昕旺、伊泽建、孙海龙等人在锦铁机械厂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背景

根据锦铁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石亮、苗昕旺以及锦铁机械厂原职工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锦铁机械厂成立于 1985 年 8 月，系锦州车辆段所辖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0 年左右，锦铁机械厂经营遇到严重困难，职工工资、保险等无法按时发放和缴纳，大部分职工处于停工放假状态。

根据《沈阳铁路局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试行）》（沈铁办发[1998]100 号）（以下简称“《沈铁 100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要以明确产权制度为前提，以促进企业发展和‘四自’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改制的形式以股份合作制和公司制为主，也可以实行承包、租赁、兼并、转让、合资经营、合伙经营和拍卖、出售等”。为盘活集体资产、改善职工待遇，锦铁机械厂根据《沈铁 100 号文》的相关规定实施对外租赁经营。

2000 年 8 月开始，锦铁机械厂将其房产、设施、设备、生产经营手续整体租赁给承租方进行经营，其中 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承租方为安达配件厂（该厂系石亮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出资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承租方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亮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担任锦铁机械厂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成員苗昕旺、伊泽建、孙海龙等人具有锦铁机械厂的任职经历。

根据石亮、苗昕旺、伊泽建、孙海龙等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锦铁机械厂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亮、苗昕旺、伊泽建、孙海龙等人在锦铁机械厂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背景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锦铁机械厂任职情况	锦铁机械厂任职背景
石 亮	董事长	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锦铁机械厂	为保证租赁经营期间承租方权利义务的履行，由主管单位任命石亮担任锦铁机械厂经

		经理	理即法定代表人
苗昕旺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锦铁机械 厂常务副厂长	在安达配件厂、发行人租赁经营锦铁机械 厂期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社会招聘的 方式聘请苗昕旺担任锦铁机械厂常务副厂长
伊泽建	董事 总工程师	198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锦铁机械 厂技术员、工程师	198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伊泽建任锦铁 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因锦铁机械厂经营不善伊泽建停工放 假；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安达配件 厂承租锦铁机械厂后伊泽建复工任锦铁机 械厂工程师
孙海龙	监事会主席 项目经理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锦铁机械 厂市场部部长	在安达配件厂、发行人租赁经营锦铁机械 厂期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社会招聘的 方式聘请孙海龙担任锦铁机械厂市场部 部长
孟庆权	技术中心副 主任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锦铁机械 厂技术员	在安达配件厂、发行人租赁经营锦铁机械 厂期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社会招聘的 方式聘请孟庆权担任锦铁机械厂技术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石亮为租赁关系开始后由主管单位任命的锦铁机械厂经理即法定代表人、伊泽建为原锦铁机械厂员工外，苗昕旺、孙海龙等捷通铁路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均与租赁经营前的锦铁机械厂无关，系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任职于锦铁机械厂。

(二) 捷通铁路与锦铁机械厂在业务、人员、技术、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系，锦铁机械厂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单位，发行人租赁锦铁机械厂是否为客户指定，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的过程及租赁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捷通铁路与锦铁机械厂在业务、人员、技术、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系

(1) 捷通铁路与锦铁机械厂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中曾为原锦铁机械厂员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来自原锦铁机械厂员工	4	5	6	7
捷通铁路员工总数	634	636	535	324
占比	0.63%	0.79%	1.12%	2.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来自原锦铁机械厂人员较少，占比较低。

(2) 捷通铁路与锦铁机械厂在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系

项目	捷通铁路	锦铁机械厂
经营范围	铁路车辆配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它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化学环保制剂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密封垫，油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铁路货车车辆配件
主要技术	与铸造、锻造、数控机加工工艺相关的高性能金属材料研发与成型技术	简单机加技术
主要客户	高铁动车、地铁城轨、普通客车主机厂： 中车长客及其下属企业、中车唐山及其下属企业、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京车装备等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 国际铁路配件： 舍弗勒（宁夏）	各铁路局及相关单位：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物资供应段、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铁路货车主机厂：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万兴精密、鑫汇机械、东海弘圣、恒源丰晟、大连昱羿、巴特勒（上海）、沈阳兵备	唐山市丰南区铭扬特种钢厂、兴乾（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济南圣奥锻造有限公司、鞍山市惠隆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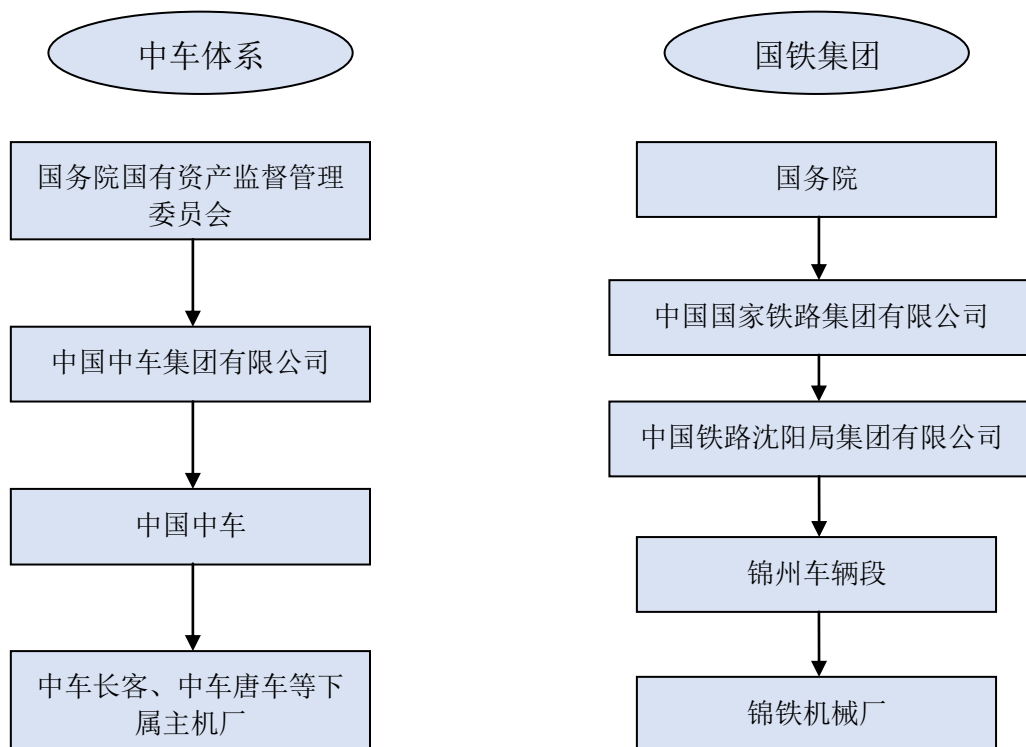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铁路与锦铁机械厂虽然同属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但在主营业务、主要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2、锦铁机械厂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单位，发行人租赁锦铁机械厂是否为客户指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报告期内按客户合并口径计算，中国中车业务收入占比为 80%以上，中国中车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锦铁机械厂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为锦州车辆段，2017年12月1日，锦州车辆段主体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车和锦铁机械厂股权关系穿透核查对比如下：



由以上对比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车系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体系，锦铁机械厂最终上级出资单位为国铁集团系隶属于国务院监管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第 7.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锦铁机械厂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车的关联单位。

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下属地方铁路局集团及附属企业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物资供应段	0.00	40,683.80	0.00	1,196.6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0.00	8,276.00	44,871.80	0.00
收入合计	0.00	48,959.80	44,871.80	1,196.6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0.02%	0.02%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铁集团下属单位供货的情形，上述客户虽然与锦铁机械厂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国铁集团下属的地方铁路局集团独立性较强，锦铁机械厂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客户分属于国铁集团下属不同路局，且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该等客户与锦铁机械厂存在的关联关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及锦铁机械厂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锦铁机械厂并非受客户指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锦铁机械厂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单位；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下属单位的交易金额较低，该等客户与锦铁机械厂的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及锦铁机械厂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锦铁机械厂未受客户指定。

3、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的过程及租赁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上世纪 80 年代起，石亮的父亲石凤岐开始以个体经营方式从事铁路设备零部件的机加工业务。石亮高中毕业后一直从事个体经营，至 90 年代因其父亲年龄与身体原因，石亮逐步开始协助参与经营，并在铁路设备零件加工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00 年 6 月，石亮了解到锦铁机械厂准备对外实施租赁经营，因此石亮及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安达配件厂，并以安达配件厂的名义向锦铁机械厂提出承租申请。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锦铁机械厂依据《沈铁 100 号文》的相关规定，将其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经营手续整体租赁给承租方进行经营，其中 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承租方为安达配件厂；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承租方为捷通铁路。根据《租赁经营合同》约定，锦铁机械厂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代表组成租赁经营小组，经上级主管部门授权与承租方相应签订了《租赁经营合同》。

根据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的《租赁经营合同》，租赁各方就租金缴付、职工养老保险的缴纳、留守人员薪酬、资产设备的维护与交割、租赁期内锦铁机械厂的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租赁过程中承租方按照《租赁经营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租赁期满后，双方代表签署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锦铁机械厂解除租赁关系之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对固定资产移交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租赁双方未出现争议和纠纷。

2019年12月，锦铁机械厂主管部门锦州车辆段出具《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车辆段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锦州铁路机械厂事宜的确认函》，对租赁关系建立过程及承租方租赁义务的全面履行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达配件厂和捷通铁路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符合《沈铁100号文》相关规定，租赁经营合法合规；锦铁机械厂经营租赁小组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审议并经主管部门授权后与承租方签订《经营租赁合同》，租赁经营关系的确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租赁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已得到出租方主管部门的确认。因此，安达配件厂和捷通铁路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三）自租赁锦铁机械厂以来发行人的业务演变情况，进入中铁及中铁沈阳局的相关客户体系的时间、获取中铁体系供应商认证或其他相关认证的时间，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主要的合作单位、是否存在联合中标等，发行人业务与锦铁机械厂业务的承继或关联情况，锦铁机械厂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业务关联

1、自租赁锦铁机械厂以来发行人的业务演变情况，进入中铁及中铁沈阳局的相关客户体系的时间、获取中铁体系供应商认证或其他相关认证的时间，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主要的合作单位、是否存在联合中标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入中铁体系主要认证及业务发展里程碑情况如下：

时间	发证单位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影响	主要合作单位	是否联合中标
2010.01	中车长客	采购城轨车辆转向架零部件	发行人正式成为中车长客供应商,进入城轨车辆市场	中车长客	否
2011.04	铁道部运输局	生产和销售铁路客车转向架部分铸、锻、金属橡胶件	取得铁路客车转向架部分 A 类零部件认证资质	铁路客车制造企业(如:中车长客、唐山等)等	否
2012.01	中车唐车	采购城轨车辆转向架零部件	发行人正式成为中车唐车供应商	中车唐车	否
2013.05	中车长客	中车长客向发行人颁发《采购供应商资质证书》,供应产品除涉及普通铁路客车铸钢件和城轨车辆铸钢、球铁和锻件外,还包括 CRH3 型动车组中心销、牵引梁、轴箱组成及转向架锻件等产品,CRH3A 型动车组(一次性、试制)中心销、牵引梁、抗蛇行减震器座	发行人正式进入动车组市场,业务范围涉及 CRH3、CRH3A 等车型	中车长客	否
2015.12	中国中车	CRH3 系列动车组轴箱、轴箱盖、防尘挡圈、牵引拉杆技术方案评审	发行人通过中车专家组对上述产品的技术方案评审后允许正式研发生产,并经 CRCC 产品认证后进行装车试用	中国中车下属主机厂	否
2016.11	中车长客	采购 CR400 动车组转向架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开始为“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供货	中车长客	否
2016.1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动车组 CR300BF、CR400BF 球墨铸铁轴箱体获得铁路产品认证	发行人开始为“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供应球墨铸铁轴箱(A 类核心零部件)	中车长客	否
2017.08	中车唐车	型号 209P、CW-200K、SW220K 铁路客车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发行人取得 CR200 集中动力动车组铸锻件的生产资质,开始批量供货	中车唐车	否
2019.01	中车长客	金属橡胶件产品采购供应商资质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捷通减振获得中车长客采购供应商资质,发行人进入动车组、城轨车辆的检修维保市场	中车长客及其下属主机厂	否
2019.08	中车浦镇	合格供应商资质,产品供应范围包括国铁、城轨车辆铸件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正式成为中车浦镇供应商,扩大了发行人客户范围和产品销售区域	中车浦镇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部分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成立之初产品主要面向铁路普通客车业务,逐渐扩大到地铁城轨、动车组等业务领域,不存在与其他企业联合投标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与锦铁机械厂的承继或关联情况

锦铁机械厂设立于 1985 年，系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车辆段主管的下属企业，根据原铁道部运输局文件，锦铁机械厂可向全国货车各车辆段及货车车辆工厂供应铁路货车配件产品。锦铁机械厂仅拥有若干普通车床，没有铸造与锻造设备，仅具备从事简单机械加工业务的生产能力，需要外购半成品进行加工后出售，主要产品包括铁路普通货车前档、后盖、标志牌等。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成立之初产品主要面向铁路普通客车业务，后逐渐扩大到地铁城轨、动车组等业务领域，在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石亮积累了铁路产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经验，该等经验为发行人从事铁路客车产品研发及销售具有一定的帮助。但发行人产品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工艺流程复杂，对生产人员素质要求较高，生产环节包括铸造、锻造、高端机加工（生产设备均为高端精密数控机床、车床）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与锦铁机械厂业务的不存承继或关联情况。

3、锦铁机械厂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业务关联

根据发行人及锦铁机械厂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锦铁机械厂厂址，2016 年末《租赁经营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租，并向出租方办理了全部移交手续。锦铁机械厂目前依然存续经营，主要客户仍为地方铁路局集团下属企业及货车主机厂，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无后续业务合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锦铁机械厂不存在业务关联。

（四）捷通铁路与安达机车厂在业务、人员、技术、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承继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者其他往来，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就承租锦铁机械厂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以及石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安达配件厂系石亮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出资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锦州市太和区安达机车车辆配件厂		
工商注册号	2107111100838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	2000.06.22		
住所	太和区解放西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艳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建梅	12.95	43.17%
	石 艳	5.15	17.17%
	石凤歧	5.00	16.67%
	董克礼	4.65	15.50%
	石 亮	2.25	7.50%
吊销日期	2002.12.21		
吊销原因	未按期参加年检		
注销日期	2016.06.06		

（注：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之和略高于 100%，为四舍五入所致）

安达配件厂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成立目的即为承租锦铁机械厂，并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2002 年因其未按规定报送 2001 年度年检材料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捷通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7 月，除捷通铁路实际控制人石亮家庭成员系安达配件厂的出资人外，捷通铁路与安达配件厂在业务、人员、技术、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或承继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交易往来或者其他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锦铁机械厂的承租主体为安达配件厂；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承租主体为发行人。双方在承租锦铁机械厂事宜上存在联系，发行人承租时整体承继了安达配件厂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产生的债权债务。经发行人与锦铁机械厂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相关条款

确认，安达配件厂租赁经营期间义务均已履行，无争议和纠纷。

2016年6月6日，经锦州市太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达配件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安达配件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所载的《债务清理情况的证明》，安达配件厂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安达配件厂股东为石亮及其家庭成员，石亮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达配件厂原股东与发行人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同时，石亮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

“租赁经营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承租方主体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欠缴租金，侵占集体企业资产或国有资产，侵犯锦州铁路机械厂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经营资质，侵犯集体企业职工、主管部门合法权益等任何损害锦州铁路机械厂利益的情形。

如因上述租赁经营事宜导致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或资金支付义务，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或对捷通铁路进行全额赔偿，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对捷通铁路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锦州车辆段出具《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车辆段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锦州铁路机械厂事宜的确认函》，确认“租赁期间承租方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侵犯锦州铁路机械厂及其员工和主管单位利益的情形，租赁主体之间亦未发生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反《租赁经营合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捷通铁路实际控制人石亮及其家庭成员系安达配件厂的出资人外，捷通铁路与安达配件厂在业务、人员、技术、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或承继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交易往来或者其他往来以及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就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五）结合承租锦铁机械厂的合同约定、锦铁机械厂原有员工安置情况、资产移交及转让情况、租金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租金自 2009 年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留守人员总工资的合理性、由石亮现金支付的原因，承租锦铁机械厂支付对价的公允性，租赁经营终止后与锦铁机械厂、锦铁机械厂退休员工或其他人员、锦州车辆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1、租金自 2009 年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租赁经营合同》约定，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租赁经营的租金为 7 万元/年；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租金为 2 万/年。同时，承租方除需按时支付租金外，还须按月支付锦铁机械厂在册职工养老保险金（企业缴纳部分）并如期支付锦铁机械厂退休职工“不足 10 年补 10 年”的医保金。

锦铁机械厂租赁经营期间，随着保险缴费基数的逐年增加，承租方负担的保险金缴费金额也不断增加，2009 年度承租方支付的锦铁机械厂在册职工养老保险金（企业缴纳部分）由 2008 年度的 40.00 万元左右增加至 47.38 万元，2009 年开始锦铁机械厂在册职工养老保险金（企业缴纳部分）呈逐年增长状态。因此，承租双方根据养老保险缴费义务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在新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中对租金数额进行了调整，该等调整具有合理性。

2、留守人员总工资的合理性、由石亮现金支付的原因

锦铁机械厂被经营租赁前，企业经营困难，生产难以维系，锦铁机械厂员工大多已经停工放假。租赁经营后，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享有租赁期间的自主经营权，对锦铁机械厂在册员工本着“企业需要，先内后外、特困职工、生产技术骨干优化聘用”的原则进行聘用，并保证在岗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具体数额按劳动合同执行。经营租赁期间，承租方按时为在册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在岗职工发放工资，未出现争议和纠纷。

2016 年，发行人与锦铁机械厂签订《经营租赁合同》约定增加按期支付锦

铁机械厂留守人员薪酬的义务，承租方需按照双方商定的数额，按期及时支付锦铁机械厂留守人员（五人）的薪酬。由于留守人员仅轮流负责办理租赁经营期间的保险金缴费报销等事务性工作，因此双方商定留守人员工资总额为 18,000 元/年。为方便支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亮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承担了上述留守人员的薪酬。上述现金支付薪酬的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外，石亮以个人支付留守人员薪酬不会对发行人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资产移交及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租赁开始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与捷通铁路租赁经营关系解除时资产移交清单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初始固定资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构建时间	原值（元）	移交清单	是否相符
1	低压配电柜	-	台	2	1986.03	9,856.68	低压配电柜	是
2	普通车床	CA6140	台	2	1985.10	42,000.00	普通车床	是
3	圆柱立式钻床	Z5025	台	1	1985.10	7,210.50	圆柱立式钻床	是
4	钻铣车床	ZX32	台	1	1985.05	4,289.10	钻铣车床	是
5	普通车床	C630	台	1	1985.06	22,364.20	普通车床	是
6	电力变压器	200KVA	台	1	1986.03	10,213.73	电力变压器	是
7	普通车床	C620	台	1	1986.10	5,834.50	普通车床	是
8	万能升降铣床	X62W	台	1	1986.10	9,139.67	万能升降铣床	是
9	平台	1200*1000	台	1	1986	1,880.00	平台	是
10	普通车床	CA6240	台	1	1988.10	34,000.00	普通车床	是
11	普通车床	CA6140	台	1	1988.10	35,178.00	普通车床	是
12	牛头刨床	B665	台	1	1988.10	12,458.00	牛头刨床	是
13	普通车床	C630	台	1	1991.03	27,440.00	普通车床	是
14	立式车床	SE2/F	台	1	1991.11	36,410.14	立式车床	是
15	卧式镗床	616A	台	1	1991.11	18,331.85	数控车床 2 台、钻床 1 台（补偿）	否
16	减压起动柜	X1011-14	台	2	1991.11	2,508.00	减压起动柜	是
17	钻铣车床	ZX32	台	1	1991.08	6,150.00	钻铣车床	是
18	控制柜	-	台	3	1989	4,429.19	控制柜	是
19	牛头刨床	-	台	1	1985	12,485.00	牛头刨床	是
20	台钻	-		1	-	-	台钻	是
21	台钻	-		1	-	-	台钻	是
22	空气锤	65 公斤	-	1	-	-	空气锤	是

23	压力机	60 吨	-	1	-	-	压力机	是
24	压力机	30 吨	-	1	-	-	压力机	是
25	房屋	框架砖混结构	m ²	1,794	1990.01	1,097,884.64	房屋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锦铁机械厂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简单机加工设备，其中设备多购置/建于八、九十年代，比较落后。捷通铁路与锦铁机械厂解除租赁关系时除原固定资产清单中原值为 18,331.85 元 616A 型卧式镗床因报废后被工人拆除当作零件使用无法移交外，其他设备和房产均与原固定资产清单一致。经租赁双方商定一致，捷通铁路以两台数控机床和一台钻床补偿该卧式镗床的残值。

2018 年 5 月 30 日，捷通铁路财务总监宋海虹和锦铁机械厂留守人员、法定代表人刘志宏代表双方签署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铁路机械厂解除租赁关系之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对移交固定资产现状进行了确认，双方对此未发生争议和纠纷。

4、承租锦铁机械厂支付对价的公允性，租赁经营终止后与锦铁机械厂、锦铁机械厂退休员工或其他人员、锦州车辆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原锦铁机械厂部分员工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安达配件厂和捷通铁路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符合《沈铁 100 号文》相关规定，租赁经营合法合规；锦铁机械厂租赁经营小组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审议并经主管部门授权后与承租方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租赁经营关系的确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经营租赁合同关于支付对价的内容符合租赁经营期间的企业实际情况和历史背景，对价具有合理性；租赁经营终止后发行人与锦铁机械厂、锦铁机械厂退休员工或其他人员、锦州车辆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经营过程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已得到出租方主管部门确认，安达配件厂和捷通铁路租赁经营锦铁机械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钱惠高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3.41% 的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管理、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补充披露认定上述 7 名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 7 名股东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表决权行使方式、争议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如否，请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就同一事项意见不一致的可能，济南建华、钱惠高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否有可能在表决时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存在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查验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钱惠高的身份证；
- 3、查验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钱惠高出具的说明文件；

4、对基金的相关工作人员及股东钱惠高进行访谈。

回复意见：

（一）结合相关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管理、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补充披露认定上述 7 名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1、相关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管理、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

根据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管理、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济南建华		南通建华		湖南建华		华臻投资	华奥锦通	华亨奥恒
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中国风投、南通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17日变更为“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一军									
合伙事务管理及管理决策的约定	济南建华	第二十八条 执行合伙事务 1.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2.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其权限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善意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明知该等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第三人除外。3.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及达成合同、履行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第三十条 普通合伙人的职权 1.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2.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3.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4.制定本合伙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具体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5.开展投资业务，筛选投资项目，代表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文件；6.执行相关投资方案；7.在投资后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代表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行使股东权利，定期走访，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等；8.执行相关退出方案；9.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10.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确定投委会委员人选；11.召集、召开投委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委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做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12.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企业利益的分配权；13.及时进行合伙企业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14.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15.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决定及授权管理、维持、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16.处理或委托其他个人及组织处理有关本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17.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合伙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18.代表本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的开销、注册登记和备案、各类税费事宜、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19.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2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2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华臻投资	第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4.1.1 根据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							

	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14.1.2 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14.1.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14.1.4 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14.1.5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14.1.6 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14.1.7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4.1.8 根据项目投资及退出的需要，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14.1.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选定普通合伙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 18.1 合伙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18.1.1 订立并履行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18.1.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18.1.3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18.1.4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18.1.5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
南通 建华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华奥 锦通	第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4.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4.1.1 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事宜；14.1.2 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14.1.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14.1.4 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14.1.5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14.1.6 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14.1.7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4.1.8 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14.1.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选定普通合伙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 18.1 合伙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18.1.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18.1.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18.1.3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18.1.4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18.1.5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18.1.6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华亨 奥恒	同“华奥锦通”
湖南 建华	第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8.1.1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

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具体内容：（1）投资业务：包括投资项目的收集、发掘，投资项目的评估、筛选、投资项目的初步立项，投资项目的审慎调查、价值评估，投资方案的设计，投资方案的商务谈判，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投资方案的实施，项目投资后的管理及相关服务，以及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等。（2）财务管理：包括账户、资产及有价证券管理，日常账户处理、成本费用核算及定期财务报表编制，费用预算及投资支出预算编制；按相关规定要求对投资资金进行拨备、使用和收回，并按资金账户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对合伙企业的各类资产定期进行统计、核实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单证、账册及报表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保管等。（3）行政管理：包括工商年检、合伙企业报税、文件档案管理、法律事务处理，合伙企业财务年审，各种优惠政策申请，合伙企业变更、报批等手续办理，以及按要求向政府有关机构或行业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及投资项目备案材料；（4）档案管理：包括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保证投资项目的档案资料的完整。在合伙企业清算后，项目档案资料继续保管的时间不低于两年。（5）其他经全体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日常管理事务。

8.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8.2.1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事务所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1）执行合伙企业对各类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控制、管理投资过程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第 7.2 条约定的归属合伙人大会的权利除外）；（3）自担费用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和任免、奖惩的条件；（4）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活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5）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6）代表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人共同选定的银行等签署托管协议；（7）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各种其他合作协议，并负责协议的履行；（8）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须的其他行动；（9）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10）本协议和合伙人大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普通合伙人的（管理人，下同）的权利：（1）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拟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5）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6）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7）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从上述内容可见，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的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钱惠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捷通铁路于2018年9月21日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钱惠高之间具有以下关联关系：

（1）华臻投资、华奥锦通、华亨奥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中国风投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系中国风投，原另一普通合伙人“南通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风投控股子公司；

（3）济南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风投董事王一军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4）钱惠高系中国风投董事。

3、认定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钱惠高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从上述规定内容并结合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钱惠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前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具体事务执行过程中的决定性地地位，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华臻投资、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南通建华、钱惠高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上述 7 名股东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表决权行使方式、争议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如否，请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就同一事项意见不一致的可能，济南建华、钱惠高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否有可能在表决时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存在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根据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钱惠高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捷通铁路提供的其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意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捷通铁路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该等股东未做出过不同的表决意见。同时，就未来捷通铁路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相关股东已作出安排并出具说明“就未来在我等股东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如我等股东中任何两家或两家以上同时持有捷通铁路股权，则在审议捷通铁路股东大会议案时，相关股东均将按照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意见作出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华亨奥恒、湖南建华、钱惠高虽未签署一致性行动协议，但该等股东持有捷通铁路股权期间就捷通铁路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作出过不同的表决意见，且就未来持股期间捷通铁路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已作出合理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同时，鉴于该等股东持股除钱惠高外，其他皆为私募基金股东，受基金产品投资目的及投资期限影响，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日常经

营决策、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捷通咨询系捷通铁路员工持股平台。前期，捷通咨询存在宋海虹代石亮持有 587.39 万元预留份额的情形。发行人对通过捷通咨询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追溯调整确认，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1.16 万元。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了捷通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以及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4、访谈捷通咨询全体合伙人。

回复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一) 捷通咨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 24 的原则性规定

捷通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系由其合伙人自愿组织、设立的专项投资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捷通咨询依据合伙人共同制定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运行，捷通咨询的合伙人均系或曾经系发行人的员工，根据捷通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通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1、捷通咨询的基本信息

名称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MA0P59Y08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海虹
成立日期	2016.10.11
合伙期限至	2026.09.2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捷通咨询的出资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宋海虹	32.608725	32.608725	7.32%	无限责任
2	石 亮	162.891050	162.891050	36.56%	有限责任
3	伊泽建	108.695750	108.695750	24.40%	有限责任
4	赵忠理	32.608725	32.608725	7.32%	有限责任
5	李 浩	32.608725	32.608725	7.32%	有限责任
6	高 茹	32.608725	32.608725	7.32%	有限责任
7	孙海龙	21.739150	21.739150	4.88%	有限责任
8	王 锦	10.869575	10.869575	2.44%	有限责任
9	周正心	10.869575	10.869575	2.44%	有限责任

合计	445.500000	445.500000	100.00%	
----	------------	------------	---------	--

本所律师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要求，对捷通咨询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对捷通咨询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其通过捷通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其自身真实意愿，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投资的情形。

2、根据捷通咨询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参与捷通咨询的员工及捷通咨询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捷通咨询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根据捷通咨询合伙协议，其已建立捷通咨询合伙人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捷通咨询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发行人权益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咨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所列示的原则性要求。

（二）捷通咨询的设立背景及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捷通铁路部分员工出资组建有限合伙企业捷通咨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捷通铁路股权。

根据捷通铁路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捷通咨询全体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捷通咨询的合伙人均系或曾经系发行人的员工，该等人员在捷通铁路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宋海虹	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2	石 亮	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	伊泽建	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4	赵忠理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李 浩	原系发行人生产总监（2018 年 7 月 20 日离职）
6	高 茹	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
7	孙海龙	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王 锦	原系发行人项目部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 2 日因退休离职）
9	周正心	原系发行人项目部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 2 日因退休离职）

（三）捷通咨询取得捷通铁路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捷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2016 年 12 月，捷通咨询增资取得捷通铁路 348 万股股权的价格为 2.50 元/股，低于作为公允价值参考的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即 2017 年 5 月捷通铁路第六次增资时 6.67 元/股的价格，每股价差 4.17 元，捷通铁路应将捷通咨询该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同时捷通咨询及其合伙人与捷通铁路之间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捷通铁路应于 2016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511,600.00 元，增加 2016 年度的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鉴于当时捷通铁路未就该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相关处理，因此捷通铁路于 2019 年度对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确认，调减 2017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11,6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14,511,600.00 元。

（四）捷通咨询《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捷通咨询全体合伙人除签署了已于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外，未制定其他任何书面计划，根据捷通咨询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通咨询《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 1、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 2、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合伙期限：十年；

4、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由合伙人依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5、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6、入伙：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7、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违反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五）捷通咨询及员工的减持承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捷通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构成及签署的《合伙协议》合法有效；捷通铁路因捷通咨询增资而进行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捷通咨询系捷通铁路部分员工为持有捷通铁路股权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的备案程序；捷通咨询已依法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的捷通咨询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股权变动及历史出资。申报材料显示，2009 年，石亮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资 235.41 万元，并于 2016 年以现金置换。相关事项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差异。北京华璐于 2014 年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6 年减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三板挂牌期间将石亮土地使用权增资事项认定为出资瑕疵而本次申报视为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法律依据，用于出资的土地所有权的性质，2006 年该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捷通有限后捷通有限是否实际使用相关土地；（2）认定石亮于 2006 年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仍以 2009 年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作为出资价格的合理性、合规性，2006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未经评估、后续评估以 2009 年评估价值为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石亮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3）北京华璐对发行人增资后减资的背景、原因、减资过程的合规性，北京华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协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及锦州诚固铁路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诚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石亮作价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地籍资料、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

- 3、走访太和区国土资源局、锦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4、查阅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的信息；
- 5、针对土地出资事项对石亮、苗昕旺进行访谈；
- 6、查验北京华璐与石亮、苗昕旺及捷通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
- 7、针对北京华璐增资、减资的相关背景对石亮、苗昕旺、宋海虹进行访谈；

回复意见：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将石亮土地使用权增资事项认定为出资瑕疵而本次申报视为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法律依据，用于出资的土地所有权的性质，2006 年该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捷通有限后捷通有限是否实际使用相关土地

根据捷通铁路的工商登记资料、锦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出资土地的地籍资料以及地籍资料所载该宗土地的原使用权人锦州诚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对石亮、苗昕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该宗土地系石亮于 2006 年 7 月交付至捷通有限，并于 2009 年 2 月以无形资产作价增资的方式计入捷通有限实收资本。石亮将该宗土地交付至捷通有限的过程、原因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2004 年 8 月 18 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石亮、苗昕旺共同出资的锦州诚固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石亮持股 60%、苗昕旺持股 40%，法定代表人为石亮。

2004 年 9 月 1 日，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锦州市太和区营盘乡营盘村民委员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锦州诚固铁路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办出让的用地批复》（太政地字[2004]102 号），同意收回锦州市太和区营盘乡村民委员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出让给锦州诚固，土地面积 5,605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04 年 9 月 1 日，锦州市太和区国土资源局与锦州诚固签署《国有土地使

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锦州市太和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亮甲河南岸面积 5,605 m²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锦州诚固。

2004 年 9 月 2 日，锦州诚固向锦州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04 年 9 月 2 日，锦州诚固股东石亮个人向锦州市太和区营盘乡营盘村村民委员会支付补偿款。

2004 年 9 月 10 日，锦州市太和区国土资源局就该宗土地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锦州市太和区国用（2004）字第 82001 号），登记土地使用权人为“锦州诚固”；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为“工业六级”；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5,605 m²”。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锦州诚固注销。

2006 年 7 月 28 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石亮、董建梅、刘志学共同出资的捷通有限设立，设立时名称为“锦州捷通气动液压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2 月更名为“锦州捷通铁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石亮出具的说明，捷通有限设立后，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石亮将其在锦州诚固注销后所得的该宗土地使用权交付至捷通有限使用，捷通有限设立时登记的住所“锦州市太和区营盘乡营盘村”即为该宗土地。

2006 年 8 月、2007 年 9 月，经土地登记主管部门批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先后变更为锦州捷通气动液压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锦州捷通铁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上述地籍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体现的土地权属演变过程可见，该宗土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为锦州诚固，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 195 条的规定，锦州诚固注销后，作为锦州诚固的股东有权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同时，锦州诚固股东苗昕旺已出具《说明函》，同意锦州诚固注销后作为股东清算所得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石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股东清算所得石亮取得该宗土地使用

权的过程合法有效，其将该宗土地无偿交付至捷通有限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通铁路仍在使用该宗土地，并合法持有《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认定石亮于 2006 年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仍以 2009 年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作为出资价格的合理性、合规性，2006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未经评估、后续评估以 2009 年评估价值为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石亮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根据本所律师对石亮的访谈并如前所述，石亮系于 2006 年 7 月在捷通有限设立后将其拥有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交付至捷通有限使用，供其生产经营所需，但该宗土地并未在捷通有限入账，其账面价值为 0 元。石亮以土地使用权向捷通铁路作价出资的行为发生于 2009 年 2 月，本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决议、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锦州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石亮拟验证注册资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锦通评报字[2009]第 9 号），以 2009 年 2 月 10 日为基准日，按照市场价值法，石亮投入的 5,605 m²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235.41 万元，计 420 元/m²。

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的锦州市 2008 年度、2009 年度相关作为工业用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挂牌出让交易信息，锦州市 2008 年度、2009 年度挂牌出让的六级或七级新增建设用地的成交均价约 295.44 元/m²（详见下表 1），同时《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锦州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辽财非〔2008〕79 号）规定的锦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 136 元/m²。按照前述内容可见，2008 年度、2009 年度，锦州市作为工业用地的六级或七级新增建设用地如满足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及土地平整（以下简称“六通一平”）等条件综合成本约为 431.44 元/m²，与同为工业六级用地的石亮作价出资的土地评估价格基本相当。

项目位置	成交价 (元/m ²)	来源	土地 用途	土地 级别	成交 时间	电子监管号
太和区女儿河村	294.65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六级	2008. 02.13	2107002008B00604
太和区女儿河村	283.51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六级	2008. 02.13	2107002008B00604
锦娘路东侧、高新区工 业小区内	293.14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六级	2009. 05.01	2107002009B00199
锦娘路东侧、高新区工 业小区内	293.59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六级	2009. 05.01	2107002009B00200
松山新区嵩山路 111 号	283.02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七级	2008. 03.11	2107002008B00666
太和区东王屯村锦州石 化分公司西侧	308.21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七级	2009. 07.14	2107112009B00032
太和区东王屯村锦州石 化分公司西侧	308.12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七级	2009. 07.14	2107112009B00026
太和区东王屯村锦州石 化分公司北侧	308.04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七级	2009. 07.14	2107112009B00011
锦州市、松山新区、锦 州市果树农场、刘北村	289.83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七级	2009. 06.08	2107002009B00379
太和区新民乡十里台村	292.31	新增建 设用地	工业 用地	七级	2009. 06.08	2107002009B00389
平均值	295.44	-				

本所律师认为，石亮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行为发生于 2009 年 2 月，其 2006 年 7 月将该宗土地交付至捷通有限系为满足捷通有限生产经营之需，石亮以土地评估值作价增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定价公允、出资充实，对股东利益未造成损害。

（三）北京华璐对发行人增资后减资的背景、原因、减资过程的合规性，北京华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协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北京华璐对发行人增资后减资的背景、原因

根据捷通铁路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华璐投资捷通有限的《增资协议》、回购北京华璐股权的《减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璐对发行人增资后

减资的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因看好捷通有限未来发展，2014 年 11 月，北京华璐与石亮、苗昕旺及捷通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华璐通过增资的方式以 3,000 万元认购捷通有限 1,195 万元出资。2014 年 11 月 18 日，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华璐本次增资。2014 年 11 月 28 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本次增资。

根据《增资协议》8.3 条、8.4 条的约定，北京华璐与石亮、苗昕旺及捷通有限还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

换股收购：北京华璐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新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现有股东持有的捷通有限全部股权。

购买选择权：（1）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能启动或放弃收购目标公司，则北京华璐同意现有股东拥有购买选择权，有权在 2015 年底前按认缴对价为行权价格购买/收购北京华璐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届时北京华璐须按此价格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2）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能完成收购捷通有限的相关事宜及/或上市公司放弃收购/不再继续相关洽商，则现有股东拥有购买选择权，有权按认缴对价为行权价格购买/收购北京华璐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若上市公司确定继续收购但现有股东拒绝收购事宜，则现有股东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以认缴对价的 120%购买/收购北京华璐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届时北京华璐须按此价格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3）现有股东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后续签署的关于促使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协议书所设定的条件充分落实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否则，现有股东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认缴对价的 120%购买/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届时北京华璐须按此价格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鉴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能完成《增资协议》约定的对捷通有限的收购，经商定，各方同意由捷通有限通过减资回购的方式收购北京华璐所

持捷通有限的股权。

2、减资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通有限减资回购北京华璐所持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195 万元减少到 4,000 万元。本次减资采取由捷通有限回购股东北京华璐股权的方式进行，回购对价按照北京华璐 2014 年 11 月向捷通有限增资的价格即 3,000 万元计算。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 日，捷通有限三次在《锦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捷通有限向股东北京华璐支付了股权回购价款 3,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捷通有限作出《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195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 日三次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减资完成后，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股东石亮、苗昕旺按各自出资额承担责任。”

2016 年 9 月 30 日，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195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自减资公告发布后，捷通有限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尽债务，由股东石亮、苗昕旺按各自出资额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2 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本次减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有限减资回购北京华璐所持其股权的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减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北京华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协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石亮、苗昕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增资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以及 8.3 条、8.4 条约定的换股收购及购买选择权事项外，北京华璐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借款、业绩承诺或利益安排相关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第 8.2 条的约定，2014 年度，捷通有限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需大于 5,000 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如本条约定捷通有限未能实现，意味着石亮、苗昕旺、捷通有限构成对北京华璐投资的违约，北京华璐、上市公司在增资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均无效。

根据“企查查”公示的发行人 2014 年度报告信息，发行人 2014 年末净资产 8,86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68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有限已实现《增资协议》8.2 条约定的净资产规模和业绩承诺事项；同时，如前所述，针对《增资协议》8.3 条、8.4 条约定的事项，经各方商定已通过捷通有限减资回购北京华璐股权的方式予以实现，捷通有限已足额支付减资回购价款。除该等事项外，北京华璐与发行人不存在借款、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业务资质及供应商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已获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资质及许

可；（2）相关资格证书、供应商证书“重新申请办理”、“经过审核”、“与认证机构重新签订合同”所需时间，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及资格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供应商资质证书是否可能发生无法续期、无法获得认证的情形，如是，请发行人补充揭示风险；（3）京车装备向捷通减振颁发的供应商资格证书已到期，请更新相关证书情况，如未能及时续期，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及捷通减振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
- 2、查阅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等机构网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结合发行人的产品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情况；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以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回复意见：

根据中铁检测认证中心、中国中车下属主机厂或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按照国铁集团下发的《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3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车辆零部件装车前审查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6号）、《铁路动车组技术管理办法》（铁总运[2015]93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各主机厂内部的技术审查实施规则的要求，并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对需认证或在审查范围内的产品进行认证或技术审查，产品通过认证或技术审查合格后，相关铁路车辆零部件供应商将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 认证）或《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等资质，并获得对应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对于不属于需认证或技术审查范围内的铁路车辆零

部件和城轨车辆零部件，供应商可以直接向主机厂申请，主机厂按照其内部制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颁发合格供应商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捷通减振持有以下与其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证书或资质，以及该等资质或许可“重新申请办理”、“经过审核”、“与认证机构重新签订合同”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发证机构	认证对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核准内容	续办或重新办理流程	续办或重新办理时间
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捷通铁路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233 6R0M	2016.12.09	2021.12.08	产品“动车组球墨铸铁轴箱体（转臂式）”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通过后延续有效期	6 个月
2	中车长客	捷通铁路	采购供应商资质证书	CRC-SCA-JZJT-10 441-2019722	2019.07.22	2022.06.30	供应产品范围“高速动车组转向架系统；动车组转向架系统；铁路客车转向架系统；城铁客车转向架系统”	资质到期前，经主机厂采购、设计等部门推荐，经过审核后获取资质	3-6 个月
3		捷通减振	采购供应商资质证书	CRC-SCA-JZJTJZ-10816-202 00729	2020.07.29	2022.06.30	供应产品范围“高速动车组转向架系统；动车组转向架系统；城际动车组转向架系统；铁路客车、城铁客车转向架系统；城铁客车转向架系统”		
4	长春庞巴迪	捷通铁路	供应商供货/服务资质证书	SA022010097	2019.06.12	2022.01.31	产品范围“转向架铸件”	在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重新申请办理，通过审核后获得新的资质证书	3 个月
5	京车装备	捷通铁路	供应商资格证书	BSR-GYS-JTJX-20 19021	—	2021.08.31	供应范围“铸造零部件、锻造零部件”	资质到期前，经主机厂采购、设计等部门推荐，经过审核后获取资质	15 天
6		捷通减振	供应商资格证书	BSR-GYS-JZLT-20 20060	—	2025.07.21	供应范围“硫化橡胶件（不含空气弹簧、轴箱弹簧）”		
7	中车长客	捷通铁路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C-SC-2017-700 04510-3	2017.09.13	2023.09.10	产品“轴箱端盖”符合中车长客技术审查相关要求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中车长客根据情况通知进行书面审查或者现场审核续办	2-3 个月
8				CRC-SC-2017-700 04510-4	2017.09.13	2023.09.10			
9	长春中车长客模具有限公司	捷通铁路	采购供应商资质证书	CKMJ201900001	2019.08.28	2022.08.26	供应产品范围“冲击座”	资质到期前，经客户采购、设计等部门推荐，经过审核后获取资质	1-2 个月
10	中车唐车	捷通铁路	铁路客车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	TK-ZX-045-2017	2017.08.24	2023.08.23	产品“轴箱体、轴箱盖、定位转臂、摇枕吊、摇枕吊轴、牵引拉杆”符合中车唐车的要求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60 个工作日重新申请，中车唐车进行审核办理	60 天
11		捷通铁路	合格供方证书	唐质量管理部 -C-0008-2019	2019.07	2023.07.02	供应产品符合中车唐车合格供方注册条件，准予注册	资质到期前，经主机厂采购、设计等部门推荐，经过审核后获取资质	2-3 个月
12		捷通减振	铁路客车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	TK-TS-ZX-080-20 19	2019.11.30	2025.11.29	产品“定位节点（SW-220K 型）”符合《铁路客车零部件通用技术审查实施细则 V2.0》的要求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60 个工作日重新申请，中车唐车进行审核办理	60 天
13		捷通减振	动车组零部件技术审查试用证书	DC-TS-ZX-022（试）-2019	2019.06.03	2021.06.02	产品“牵引拉杆橡胶节点、扭杆衬套、中心销套、叠层弹簧”符合中车唐车的要求	本证书有效期 2 年。运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应及时换发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	1-2 个月
14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	捷通铁路	供应商配套许可证	029-2019	2019.08.05	2025.08.04	配套产品国铁、城轨车辆铸件符合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准入条件，准予注册	在有效期到达前 3 个月应重新申请办理，通过审核后获得新的资质证书	3 个月
15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捷通铁路	供应商资质认定证书	—	2020.08.13	2021.08.12	供应商代码：283；供应商类别：A 类 采购供应商；供货范围：CW-220K 型定位转臂	资质到期前，经客户采购、质量等部门推荐，经过审核后获取资质	2-3 个月

序号	认证机构/发证机构	认证对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核准内容	续办或重新办理流程	续办或重新办理时间
16	德国焊接学会（DVS ZERT）	捷通铁路	欧洲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焊接体系认证：EN15085-2	ZE-16083-01-00-EN15085-2015.0389.004	2018.11.23	2021.09.30	“轨道车辆、零部件焊接资质”符合“EN 15085-2 标准”	每年通过监督审核，认证证书到期前与认证机构重新签订合同，通过再认证审核，重新获得证书	1-2 个月
17	BUREAU VERITAS（必维集团）	捷通铁路	ISO/TS 22163 认证	CHN-IR-0001245	2018.12.03	2021.09.13	“用于制造活动的车辆装配、指南与特殊工艺工作相关的部件”符合“ISO/TS22163:2017 标准”	每年通过监督审核，认证证书到期前与认证机构重新签订合同，通过再认证审核，重新获得证书	1-2 个月
18		捷通减振	ISO/TS 22163 认证	CHN-IR-0001300	2019.04.16	2022.03.08	“用于制造活动的单轨部件、特殊工艺相关部件、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车辆减振设备配件（橡胶制品）”符合“ISO/TS22163:2017 标准”		
19	国际焊接学会（IIW）	捷通铁路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ISO3834	CC3834P2N338Y18-Rev.1	2018.11.28	2021.06.03	根据 ISO 3834 标准，捷通铁路“铁路车辆铸钢件”符合 IIW 制造商认证计划的要求	每年通过监督审核，认证证书到期前与认证机构重新签订合同，通过再认证审核，重新获得证书	1-2 个月
2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捷通铁路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508	2018.10.17	2024.10.16	捷通铁路金属材料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每 2 年进行一次监督评审，每 6 年进行一次复评审核，复评审核前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交申请，进行评定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证书	3-5 个月
21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捷通铁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8Q10413R2M	2018.10.27	2021.10.2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轨道车辆转向架系统及车体配件的制造”	每年通过监督审核，认证证书到期前与认证机构重新签订合同，通过再认证审核，重新获得证书	1-2 个月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8E10199R2M	2018.10.27	2021.10.2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轨道车辆转向架系统及车体配件的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8S10182R2M	2018.10.27	2021.03.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标准”，该体系适合范围为：“轨道车辆转向架系统及车体配件的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24		捷通减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7Q10427R0M	2019.12.02	2020.10.2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车辆减振装备零部件（橡胶件）制造”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	捷通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7960243	2016.12.21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不涉及
26	锦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捷通铁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3852	2019.05.05	—	—	—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如上述资质文件到期，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则和要求向有关机构申请延续或认证。捷通减振持有的《供应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BSR-GYS-JZLT-2018060”）在有效期届满后由其核发单位京车装备重新核发了新的资格证书（详见上表第6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应该取得相关资质而未取得的情形。上述相关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该等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六、《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石亮、苗昕旺、捷通咨询、锦州铁路机械厂资金拆借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关联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
- 2、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等相关资料文件；

4、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配偶的个人银行流水；

5、查验了资金拆借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资金往来背景及资金用途。

回复意见：

（一）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亮、苗昕旺、捷通咨询、锦州铁路机械厂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其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与锦铁机械厂资金拆借

因锦铁机械厂资金周转需要，2015 年度其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应收锦铁机械厂往来资金余额合计 545.86 万元，其中包括双方于 2016 年度针对前期往来余额约定的利息费用 2.86 万元。2017 年度锦铁机械厂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清理期初往来余额，双方往来余额清理完毕之后，后续无新增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捷通铁路	锦铁机械厂	2017.01	545.86	30.00	0.00	575.86
捷通铁路	锦铁机械厂	2017.02	575.86	0.00	543.00	32.86
捷通铁路	锦铁机械厂	2017.03	32.86	0.00	30.00	2.86
捷通铁路	锦铁机械厂	2017.05	2.86	0.00	2.86	0.00
合计				30.00	575.86	0.00

2、发行人与石亮之间的资金拆借

因捷通铁路以及石亮各自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捷通铁路与石亮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捷通铁路	石亮	2017.01	0.00	20.00	0.00	20.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7.03	20.00	100.00	0.00	120.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7.04	120.00	30.00	190.00	-40.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7.05	-40.00	27.00	0.00	-13.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7.08	-13.00	20.00	0.00	7.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7.10	7.00	30.00	50.00	-13.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7.11	-13.00	40.00	0.00	27.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7.12	27.00	0.00	80.00	-53.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8.01	-53.00	0.00	55.00	-108.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8.03	-108.00	150.00	0.00	42.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8.05	42.00	40.00	62.00	20.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8.06	20.00	20.00	0.00	40.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8.07	40.00	50.00	0.00	90.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8.08	90.00	40.00	0.00	130.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8.10	130.00	30.00	0.00	160.00
捷通铁路	石亮	2018.12	160.00	0.00	160.00	0.00
合计				597.00	597.00	0.00

3、发行人与苗昕旺之间的资金拆借

因捷通铁路日常生产经营临时资金周转需求，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间捷通铁路向苗昕旺拆借合计140万元，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苗昕旺	捷通铁路	2018.03.06	0.00	50.00	0.00	50.00
苗昕旺	捷通铁路	2018.03.15	50.00	0.00	50.00	0.00
苗昕旺	捷通铁路	2018.05.18	0.00	50.00	0.00	50.00
苗昕旺	捷通铁路	2018.05.28	50.00	0.00	50.00	0.00
苗昕旺	捷通铁路	2018.07.24	0.00	40.00	0.00	40.00
苗昕旺	捷通铁路	2018.07.25	40.00	0.00	40.00	0.00
合计				140.00	140.00	0.00

4、发行人与捷通咨询资金拆借

因捷通铁路日常生产经营临时资金周转所需，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捷通铁路向捷通咨询拆借合计 645 万元，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1.15	0.00	490.00	0.00	490.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1.16	490.00	50.00	0.00	540.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1.17	540.00	65.00	0.00	605.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1.19	605.00	10.00	0.00	615.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1.23	615.00	0.00	100.00	515.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1.26	515.00	0.00	100.00	415.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2.05	415.00	0.00	20.00	395.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2.11	395.00	0.00	200.00	195.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20.02.12	195.00	0.00	100.00	95.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2.22	95.00	30.00	0.00	125.00
捷通咨询	捷通铁路	2018.03.13	125.00	0.00	125.00	0.00
合计				645.00	645.00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年末，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二、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确认：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表独立意见，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7-2019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捷通铁路以及石亮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往来时间较短且已清理完毕。捷通铁路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均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且已经全部结清，相关个人账户均已停止使用。针对个人账户代收废旧物资销售款中未及时返还公司账户的部分以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实际控制人石亮已全部支付至公司账户，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该等资金拆借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目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个人账户收付往来款的具体情形，是否包含发行人供应商；（2）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及合规性；（3）以报告期内每年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为本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能够真实反映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情况；（4）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的充分性，说明对相关方资金往来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的核查程序。”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配偶的个人银行流水；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相关的记账凭证以及审计调整分录、个人卡注销证明、纳税凭证；

3、查验了中兴财光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两份《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083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111 号”）；

4、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

5、向相关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将交易对手方与员工名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单、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6、就个人账户收付款涉及相关交易，对部分交易对手实地走访、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或其出具的说明；

7、对公司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员工的薪酬及发放情况，与账面记载进行核对；

8、取得实际控制人石亮出具的《石亮关于个人卡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事项的潜在风险进行声明确认。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意见

1、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个人账户收付往来款的具体情形，是否包含发行人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配偶的个人银行流水记载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往来款的情况如下：

（1）与石亮的往来款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之“六、《问询函》问题 21”之“（一）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之“2、发行人与石亮之间的资金拆借”部分所述。

（2）与苗昕旺的往来款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之“六、《问询函》问题 21”之“（一）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之“3、发行人与苗

昕旺之间的资金拆借”部分所述。

(3) 与锦铁机械厂往来款

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锦铁机械厂于 2017 年 1 月向捷通铁路临时拆借资金 3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4) 与张兴杰的往来款

因发行人供应商恒源丰晟临时资金需求，恒源丰晟实际控制人张兴杰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向捷通铁路临时拆借资金 101.40 万元，该借款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并在上述期限内偿还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的往来款，相关资金流水的往来明确且可验证，资金拆借时间较短、金额较小，且该等借款均于借款期限内清理完毕，相关各方未发生争议和纠纷，除往来相对方张兴杰系发行人供应商恒源丰晟的控股股东外，其他往来相对方不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

2、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 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个人账户收付款项中涉及的劳务费为发行人支付的外聘兼职人员的服务费用，该等劳务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相关劳务费中不包含劳务派遣的费用。报告期内该等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费	28.20	151.20	111.80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存在通过锦州丰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20140004”）进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中截至 2019 年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3 人、2020 年上半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23 人，均未超过发行人当期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发行人与锦州丰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服务费，劳务派遣员工享有与正式员工相同的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费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协议履行期间，发行人已按月支付相关劳务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3、以报告期内每年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为本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能够真实反映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较为频繁，资金周转的时间较短，为真实反应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影响，按照个人账户对废旧物资销售款的加权平均占用时间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加权平均占用本金	按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	337,993.60	296,444.58	97,581.92	732,020.10
	按实际占用金额和天数计算	62,230.24	65,212.53	9,004.74	136,447.51
资金占用费	按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	21,969.58	19,268.90	6,342.82	47,581.31
	按实际占用金额和时间计算	4,044.97	4,238.81	585.31	8,869.09

由上述对比可见，个按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47,581.31 元高于按实际占用金额和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8,869.09 元。因此，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石亮协商，确定以报告期内每年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为本金，按年利率 6.5%确认资金占用费。

本所律师认为，个人账户实际占用废旧物资销售款的时间较短，按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且高于按实际占用金额和天数计算的金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石亮协商确定的以报告期内每年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为本金具有合理性。

4、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终止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除财务总监宋海虹个人工资卡外，其他曾经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账户均已注销。

（2）发行人修订了《职工借款制度》《财务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发生。

（3）因个人账户收付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累计影响数为-58.49 万元，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废旧物资销售款涉及的增值税，发行人已经补缴完毕。通过个人账户支付个别员工的薪酬补贴以及劳务费涉及的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已由发行人负担并已缴纳。发行人与捷通减振已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个人账户收付款项中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前期差错部分已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

（5）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以下承诺：

“一、捷通铁路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捷通铁路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

三、若捷通铁路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或对捷通铁路进行全额赔偿，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对捷通铁路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通过前述一系列整改措施，自 2019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出现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中兴财光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08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11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因个人账户收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均已支付，该等个人账户收付款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发行人亦不会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经整改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持续有效。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的充分性，说明对相关方资金往来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的核查程序

1、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基本情况与整改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2、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均已纳入当年账务，2017、2018 年度发生部分已于 2019 年已补充入账，同时作为前期差错已更正并追溯调整，调整后对当年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利润影响	41.99	-100.49
报表净利润	4,198.58	2,361.64
报表净资产	22,018.84	13,601.01
调整影响绝对值与当期净利润占比	1.00%	4.25%
调整影响绝对值与净资产占比	0.19%	0.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旧物资销售款	收款金额	233.56	355.73	117.10
	占净资产比例	0.83%	1.62%	0.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1.63%	0.91%
员工薪酬、无票支出和劳务费	付款金额	42.39	240.18	179.40
	占净资产比例	0.15%	1.09%	1.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1.10%	1.40%
往来款	往来金额	-	470.00	398.40
	占净资产比例	-	2.13%	2.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5%	3.10%
员工备用金、报销款及小额零星支出	付款金额	149.25	483.39	765.36
	占净资产比例	0.53%	2.20%	5.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2.21%	5.96%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情形，违反了上述“谁的钱进谁的帐”的原则。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个人卡收付主要出于便捷交易操作和降低税负考虑，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并已披露，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不属于违反《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个人账户收款相关人员已出具说明确认文件，对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相关事项无争议和纠纷。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涉及的纳税义务已补充缴纳，发行人及捷通减振已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后续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出具个人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终止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除财务总监宋海虹个人工资卡外，其他曾经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账户均已注销不再使用。发行人修订了《职工借款制度》《财务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经整改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持续有效，整改后一直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同

时，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08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11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后续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除宋海虹个人工资卡外收付款项所涉及的其他个人卡均已注销，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27791558763A”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发行人自其前身捷通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仍然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中天国富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仍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光华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捷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组织机构仍然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已就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中兴财光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

（2）中兴财光华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111 号）中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仍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兴财光华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111 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依然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依然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依然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上半年度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然为“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

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仍然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石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35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17,85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09,580.70 元和 44,629,786.48 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南通建华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南通建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建华的出资人结构及普通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生变更，南通建华的原普通合伙人之一“南通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南通建华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建华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中国风投与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建华的合伙人“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建华的情况变更为：

1、南通建华的出资人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承担责任
1	中国风投	货币	5,300.00	无限连带
2	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无限连带
3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有限责任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承担责任
4	南通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货币	2,000.00	有限责任
5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有限责任
6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有限责任
7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有限责任
8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有限责任
9	江苏瑞沅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有限责任
10	南通依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有限责任
11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00	

2、南通建华新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2963986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12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706-4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华臻投资、华奥锦通、华亨奥恒的补充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华臻投资、华奥锦通、华亨奥恒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45895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2.24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70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长兴锦亨的补充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锦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7142637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3.28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山路 2 号同济科技广场 1 幢 205-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引进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捷通减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捷通减振发生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 日，捷通减振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屈孝波将所持捷通减振全部股权转让给捷通铁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1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本次变更，捷通减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捷通铁路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分、子公司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车装备向捷通减振核发的《供应商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京车装备向捷通减振重新核发了新的《供应商资格证书》（BSR-GYS-JZLT-2020060）；中车长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捷通减振换发了新的《采购供应商资质证书》（CRC-SCA-JZJTJZ-10816-2020729）；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向捷通铁路核发《供应商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代码：283）（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之“五、《问询函》问题 20”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公示的信息以及赵忠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忠理目前系阜新鑫园铁路有限公司以及锦州铁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董事，该两家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关联法人，系发行人董事谷柏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变化

根据“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钱惠高担任董事的北京喜上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银行借款事项新增了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 14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保字第[003]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保字第[003-1]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3]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6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2020 年 8 月 26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保字第[008]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8]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4,4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由董事长石亮和副董事长苗昕旺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权的更新

根据捷通铁路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附页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捷通铁路新取得的专利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列车牵引梁立式数控车床装夹工装	ZL201921450453.9	2019.09.03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2	铁路机车熔断器安装座加工夹具	ZL201921450468.5	2019.09.03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3	轻轨列车中心销卧式加工夹具	ZL201921723039.0	2019.10.15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4	轻轨列车轴箱体卧式加工夹具	ZL201921714905.X	2019.10.14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5	地铁车辆转向架提升挡板加工夹具	ZL201921450491.4	2019.09.03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6	垂向减震器座立式加工夹具	ZL 201921653092.8	2019.09.30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7	动车轴箱盖加工夹具	ZL 201921653186.5	2019.09.30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8	轻轨客车制动盘连接筋型芯射砂成型模具	ZL201921704124.2	2019.10.11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9	机车构架端减震器座加工夹具	ZL 201921479282.2	2019.09.06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10	动车组合座加工夹具	ZL 201921556871.6	2019.09.19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11	铁路机车牵引拉杆加工夹具	ZL 201921450630.3	2019.09.03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12	铁路机车车体端减震器座加工定位夹具	ZL 201921450628.6	2019.09.03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13	列车集中动力转臂立式加工夹具	ZL 201921532808.9	2019.09.16	实用新型	捷通铁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通铁路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捷通铁路拥有的机器设备资产原值为 12,573.30 万元、资产净值为 7,911.54 万元，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电液锤、可控气氛井式炉、卧式综合加工机、树脂砂生产线、数控车床、场发射扫描电镜、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龙门、电动螺旋压力机、加工中心、立式综合加工机、铸钢车间树脂砂成套设备、立式车床、数控立式车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当中有部分设备为捷通铁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取得使用权，目前尚未取得所有权，其余主要设备捷通铁路均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因履行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而将该合同项下的一台卧式加工中心抵押给该公司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补充核查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仓储中心库房年度租赁合同》，约定中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中机（长春）物流科技园园区内的库房（面积：648 m²）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金为128,304元/年，租赁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库房的出租方提供了其作为使用权人的库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该处租赁库房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以及权属不明晰的法律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发行人本项租赁库房系作为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地，发行人对该等租赁库房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亮已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库房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石亮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库房租赁存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补充核查期间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更新与补充

1、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的更新及补充情况

（1）发行人原披露的银行借款合同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阶段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包括：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捷通铁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03]号	1,600.00	2019.07.24-2020.07.23
捷通铁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04]号	4,400.00	2019.09.05-2020.09.04
捷通铁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1]号	2,000.00	2020.03.11-2020.12.10

(2) 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14日，捷通铁路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3]号），该合同约定，捷通铁路向该行借款1,600万元，借款利率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45基点（1基点=0.01%），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为担保捷通铁路履行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石亮、苗昕旺向该行提供了保证担保；捷通铁路向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2) 2020年8月26日，捷通铁路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8]号），该合同约定，捷通铁路向该行借款4,400万元，借款利率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45基点（1基点=0.01%），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为担保捷通铁路履行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石亮、苗昕旺向该行提供了保证担保；捷通铁路向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2、发行人担保合同的更新及补充情况

(1) 发行人原披露的银担保合同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阶段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包括：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万元）
捷通铁路	捷通铁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抵字第[003]号	1,600.00
捷通铁路	捷通铁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抵字第[004]号	4,400.00

（2）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14日，捷通铁路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抵押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抵字第[003]号），该合同约定，捷通铁路以其拥有的五宗不动产权（权证号分别：“辽（2017）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84号”、“辽（2017）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83号”、“辽（2017）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87号”、“辽（2017）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85号”、“辽（2017）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86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3]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600万元。

2) 2020年8月26日，捷通铁路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抵押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抵字第[008]号），该合同约定，捷通铁路以其拥有的一宗不动产权（权证号：“辽（2018）义县不动产权第0014042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8]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4,400万元。

3、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更新及补充情况

（1）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阶段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交付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 (不含税)	履行情况
1	中车长客	2017.05.25	2019.12.31	动车横梁、轴箱、轴箱对称件	1,529.09	履行完毕
2	中车长客	2018.10.08	2020.12.31	中心销、轴箱体（左/右）	1,195.68	履行完毕
3	中车长客	2018.08.13	2020.12.31	电机吊座、一系列弹簧座（左/右）、集成块	981.44	履行完毕
4	中车长客	2018.12.27	2020.12.31	横测梁连接块、闸片托吊座等	648.95	履行完毕
5	中车长客	2019.06.19	2020.12.30	横测梁连接块、夹钳吊臂、电机吊座（上）、扭杆座（右）、抗蛇形减振器座（右）等	591.14	履行完毕

（2）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4、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东海宏宇	特钢产品购销协议	特钢、大棒产线	2019.12.09
2	鑫汇机械	采购框架协议	外协机加产品	2019.12.15
3	万兴精密	采购框架协议	外协铸造产品	2019.12.28
4	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买卖合同	热轧圆钢	2020.05.25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公示的信息以及境外客户的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基本情况			
2020 年上 半年 度	中车长客	动车组、城轨车辆转向架零部件	7,739.84	65.41%	注册资本	580,794.70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35902224D
					法定代表人	王润	成立日期	2002.03.1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动能产品（含工业氧气、氮气、氩气、氩二氧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266.8657	93.54%
						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69.6364	5.1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9.9195	0.80%
						江苏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9.9576	0.43%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0.6612	0.05%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	77.6654	0.01%
	CRRC Changchun Australia Rail Pty Ltd	城轨车辆转向架零部件	1,109.33	9.38%	注册资本	1,324,00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16.10.18
					公司代码	615414072	商业注册代码	52615414072
					负责人	Sun Xuguo		
					注册地址	LEVEL 21 56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中车长客	1,324,000.00 美元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基本情况			
	中车唐车	动车组、城轨车辆转向架零部件	389.66	3.29%	注册资本	399,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6636887669
					法定代表人	侯志刚	成立日期	2007.07.10
					经营期限至	至 2027.06.30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唐山丰润区厂前路 3 号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车辆、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磁悬浮列车、特种车、试验车、城市轨道车辆和配件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加工；钢结构焊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木制品加工；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报关；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0	100.00%
	京车装备	城轨车辆转向架零部件	380.47	3.22%	注册资本	129,884.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6328H
					法定代表人	郭景英	成立日期	1979.08.21
					经营期限至	2029.09.01	经营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 23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配件；设计、维修、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轨道检查车、灯箱、吸收装置、钢结构产品；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2,884.41	79.21%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7,000.00	20.7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7,769.4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1337N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城轨车辆转向架零部件	280.51	2.37%	法定代表人	李景义	成立日期	1999.01.18
					经营期限至	至 2024.01.17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99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调试、维修城市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阿尔斯通交通运输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9441.000	34.00%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16661.922	60.00%
						法国阿尔斯通交通运输公司	1666.000	6.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示、公开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的额比例	基本情况			
2020 年上 半年 度	东海弘圣	钢材	680.56	7.7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A65818
					法定代表人	刘双虎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经营期限	至 2036.01.05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顺义道中储大厦 915 室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净水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水暖器材、不锈钢材料及制品、食品批发兼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刘双虎	160.00	80.00%
						张寅	40.00	20.00%
	国网锦州	电力	563.59	6.43%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94836044U
					法定代表人	刘美杰	成立日期	2006.12.08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 9 号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制造		
	鑫汇机械	外协加工、模具	519.42	5.9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313134763R
					法定代表人	周输	成立日期	2014.08.2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61 号 31-4 号楼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周输	25.00	50.00%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的额比例	基本情况			
						周治宇	25.00	50.00%
	万兴精密	毛坯、外协加工	494.46	5.64%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477463682X4
					法定代表人	张惊惊	成立日期	2005.07.01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凌海市双羊镇双羊村		
					经营范围	铸造件、锻造件制造；机械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张惊惊	1,980.00	99.00%
						张跃	20.00	1.00%
	凌源钢铁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钢材	427.34	4.88%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097019057F
					法定代表人	马育民	成立日期	2014.04.11
					经营期限	至 2034.04.01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沟村 11C 号三层		
					经营范围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矿产品、煤炭、合金、金属材料、电工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煤焦油、粗苯、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零售；技术咨询及技术交流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东海弘圣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东海弘圣和东海宏宇，采购额按两家企业合计计算；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按两家企业合计计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捷通减振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06.30
员工人数	634 名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在册员工	634 名
缴纳人数	570 名
未缴人数	64 名
未缴纳原因说明	退休返聘 25 名；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过 23 名；本人在原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16 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在册员工	634 名
缴纳人数	471 名
未缴人数	163 名
未缴纳原因说明	退休返聘 25 名；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过 23 名；本人在原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16 名；应缴未缴 99 名

(3)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的证明

2020年9月17日，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用人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捷通铁路自2008年7月在该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至2020年8月在该局足额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部分（统筹基金部分由税务局征缴）。

2020年8月21日，锦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捷通铁路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基本医疗保险无欠费。

2020年9月9日，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捷通铁路2017年至今一直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拖欠及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4日，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锦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滨海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捷通减振2020年1月1日至今一直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保险，无拖欠及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4日、2020年8月21日，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捷通铁路、捷通减振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

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3367

号)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3113号)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捷通减振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年度	税种		税率
报告期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捷通减振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捷通减振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7月31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向捷通铁路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21000012),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0年上半年度铁路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3367号)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3113号)以及发行人及捷通减振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及捷通减振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3367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捷通减振2020年上半年度实际取得或确认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拨款主体	拨款日期	拨款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收款主体
1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中心	2020.03.16	214,655.5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5]136号)	捷通铁路
2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中心	2020.03.16	98,535.22		捷通铁路
3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中心	2020.01.16	61,012.04		捷通铁路
4	锦州市财政局	2020.03.05	26,809.00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锦政发[2015]36号)	捷通铁路
5	锦州市财政局	2020.04.08	15,954.00		捷通铁路
6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05.07	250,000.00	《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27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0]14号)	捷通铁路
7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2020.02.21	6,000,000.0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投资[2019]122号)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锦发改发[2019]47号)	捷通减振
8	开发区待结算财政款项	2020.03.18	241,810.10	《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锦税通[2019]50025号、锦税通[2019]50022号);《国家税务总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锦开税通[2020]83号)	捷通减振
9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管理局	2020.03.25	11,856.73	《转发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锦州市财政局、锦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锦滨就办发[2019]4号)	捷通减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三、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2020年8月20日，义县环境保护局、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捷通铁路及捷通减振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2020年8月20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捷通铁路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4日，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捷通铁路2017年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捷通减振未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

十四、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诉讼案件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诉宇斯惠乐喜乐机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业已受理发行人的执行申请，案号为

“(2020)沪0105执2847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债权实现的胜诉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获得法院的受理，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2、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2017年5月4日、2017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分别签署了《购销合同》及《轴箱体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沈阳利源提供锻件、轴箱体、轴箱端盖等配件，截至2019年11月，沈阳利源尚有108,694.90元货款未能支付给发行人。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申33号），裁定受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债权人对沈阳利源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相关债权申报通知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1月4日向沈阳利源破产案件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表》。

2020年12月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27-3号），对发行人上述108,694.90元的债权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利源破产重整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发行人债权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房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监、消防、安全生产、法院、公安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与捷通减振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捷通减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石亮、总经理苗昕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捷通减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天国富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

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并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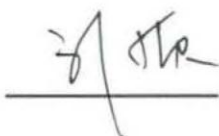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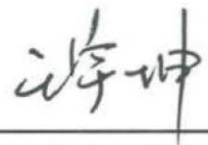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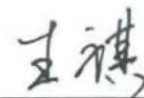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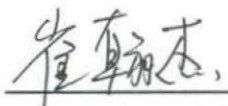
王宇坤:



王 棋:



崔翰杰:



2020年12月11日